“发现中国之美·相约文化陕西”
驻华外交官参访交流活动服务合同

甲　方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　方：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发现中国之美·相约文化陕西”驻华外交官参访交流活动中提供“发现中国之美·相约文化陕西”驻华外交官参访交流活动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　关于服务主要内容

（一）活动名称：“发现中国之美·相约文化陕西”驻华外交官参访交流活动项目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“发现中国之美·相约文化陕西”驻华外交官参访交流活动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

（三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之日止

（四）实施地点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

第二条　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甲方可指派专人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。

2、甲方应在有效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各项文字及图片资料。

3、甲方须按照本合同要求，在乙方按本合同履约的前提下，保证按时付清合同款项。

4、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本次“发现中国之美·相约文化陕西”驻华外交官参访交流活动项目组织保障服务中所有接待、会议布设、宣传等，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二）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履行合同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2、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，若甲方在合理的情况下追加项目或变更设计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3、乙方必须拥有统一的措施和管理，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次管理协调，乙方本次项目负责人为 李涛 ，联系方式 18302970750。

4、乙方使用所有材料必须干净、整洁，施工必须按双方确认的要求搭建。

5、乙方承诺，乙方在该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技术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甲方在使用交付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。

6、乙方承诺，乙方在该项目中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，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乙方应当确保宣传推广所有项目符合意识形态要求。

8.乙方自行承担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及相关费用，与甲方无涉。

第三条　关于合同款支付方式

（一）项目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(¥440,000.00 元 含税），合同金额为该项目打包价，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，¥264,000.00 元（叁拾陆万陆仟元整）。

（三）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，¥176，000.00 元（贰拾肆万肆仟元整）。

（四）经甲方同意并经核算增补的费用，甲方应在尾款付款时一同付清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。

账　户：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

账　号：37000 52609 10015 9937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 C 座 3 单元 1 层 30108-05 号【集群】

邮　编：710026

（五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　双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内容，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；经甲方责令后乙方在三日内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（如有），在前期违约金的基础上再承担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负责补足。

（二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、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（如有）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负责补足。

（四）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，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由乙方负担。

（五）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有权单方从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。

第五条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。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起诉讼。

第六条　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四份，乙方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6.9.30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6.9.30